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文件

澄城综发〔2025〕101号

关于建立江阴市建筑垃圾源头库、运输库、 处置库的通知（试行）

各镇街相关单位，高新区、临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建立无锡市建筑垃圾源头库、运输库、处置库的通知（试行）》（锡城管发〔2025〕65号）的要求，为加快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库、运输库、处置库建设和数字化监管平台运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相关工作补充要求如下：

1. 根据江苏省有关规定，我市停止办理回填类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按照无锡市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源头库、

运输库、处置库。

2. 建筑垃圾处置库中工程渣土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工程泥浆利用处置厂的入库申请项目，由市城管局会属地现场勘查及资料核查。

3. 建筑垃圾处置库中利用处置点的入库申请项目，按无锡文件要求需要现场勘查的，由各镇街相关单位负责现场勘查与资料初审，填写《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库（利用处置点）现场勘查及资料初审表》（附件2），并扫描报送至市城管局；市城管局负责资料复审，核查通过的办理入库手续。市城管局将定期组织利用处置点的情况抽查，对实际情况与申报信息不符的利用处置点，按规定予以清退出库。

4.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坑塘水面、沟渠、河流湖泊等水域禁止擅自填埋，确需填埋的，在满足利用处置点入库条件后还应征询水利、资规部门意见（填写附件3）。

5. 土地整理、土地复耕复垦项目确需利用工程渣土的，在满足利用处置点入库条件后还应征询资规等部门意见，确认项目信息和实施范围（填写附件3）。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澄农发〔2025〕12号）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单位源头管理和属地监管责任，确保施工质量。

6. 宕口整治、生态修复工程等确需利用工程渣土的，在满足

利用处置点入库条件后还应征询资规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填写附件3）。

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源头库、运输库、处置库建设及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与信息沟通，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 附件：1. 关于建立无锡市建筑垃圾源头库、运输库、处置库的通知（试行）（锡城管发〔2025〕65号）
2. 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库（利用处置点）现场勘查及资料初审表（试行）
3. 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库（利用处置点）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表（试行）
4. 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库入库流程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锡城管发〔2025〕65 号

关于建立无锡市建筑垃圾源头库、运输库、 处置库的通知（试行）

各市（县）区城管局、经开区执法监督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5〕50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城管〔2025〕12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库、运输库、处置库和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库

建筑垃圾源头库由建筑垃圾产生源头的基本信息组成，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基础信息、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信息、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信息、拆除垃圾临时贮存登记信息以及装修垃圾收集点信息等。

根据住建、交通、水利、市政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对接和线下报送等方式提供的工程项目基础信息底册清单，市、各市（县）区城管部门会同属地管理部门对照底册清单进行查漏补缺后，共享至市级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市城管部门负责形成最终的全市工程项目底册清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信息、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信息、拆除垃圾临时贮存登记信息以及装修垃圾收集点信息由市、各市（县）区城管部门会同属地管理部门及时录入市级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实现动态更新。

二、建立建筑垃圾运输库

建筑垃圾运输库由经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船舶）信息组成，主要包括企业名称、车辆（船舶）数量、核准日期、车牌号（船舶名）、车辆总质量、车辆额定载质量、车辆（船舶）卫星定位情况和装卸记录情况等信息。

三、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库

按照省有关规定，我市不再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消纳处置类）。为全面掌握我市建筑垃圾需求与处理信息，建立由

可受纳建筑垃圾的利用处置场所信息组成的建筑垃圾处置库，主要包括利用处置点、工程渣土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工程泥浆利用处置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等处置场所或设施信息。

（一）入库对象

1.利用处置点，是指可受纳建筑垃圾的场所，包括低洼填平、基坑回填、工程路基、施工便道、堆坡造景工程等，以及可受纳工程渣土中符合相关标准的优质土方的绿化工程、土地整理、土地复耕复垦、宕口整治、生态修复工程等。

2.工程渣土消纳场，是指纳入市、县级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或经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置的，符合规范的工程渣土消纳场。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是指通过分选、破碎、再生加工等技术，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再生骨料、环保建材或能源的固定场所。

4.工程泥浆利用处置厂，是指对工程泥浆进行干化、资源化利用的固定场所。

5.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是指各市（县）区已完成备案登记的用于建筑垃圾集中临时分类堆放、根据需要定向外运的特定场所，包含工程渣土水陆中转运换装点（码头）。

6.其他处置场所或设施。

（二）入库条件

1.利用处置点入库条件

项目具有受纳建筑垃圾的需求，并能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项目批文；

（2）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能够说明需求任务来源、需求信息的材料等。

2.工程渣土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工程泥浆利用处置厂入库条件

项目具有合规手续，厂（场）内视频监控（含车牌识别）、地磅计量等信息化监管设备数据接入市级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并能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

（三）入库流程

1.各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置单位、运营管理单位或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市级建筑垃圾监管平台中填报入库信息，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其中工程项目有回填需求且已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只需填报入库信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各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对申请入库项目进行资料

核查及现场勘查，土地整理、土地复耕复垦、宕口整治、生态修复工程等确需利用工程渣土中符合相关标准的优质土方填平或提质改造的项目，应同步征询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工程项目有回填需求且已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无需现场勘验。

3.各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流程，并向申请单位反馈资料核查及现场勘查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入库对象及时录入市级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发现入库信息、证明材料或现场勘验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进行补正或整改。

（四）入库其他事项

1.以下利用处置场所可以直接入库，由各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将入库信息录入市级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1）已完成登记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2）经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确认，在本市以外的利用处置场所；

（3）自发文之日起，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消纳处置类）证明文件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利用处置场所；

（4）在无锡市区、江阴市、宜兴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内的已投入使用的利用处置场所。

2.利用处置场所跨两个及以上市（县）区的，按工程项目

标段由所在市（县）区城管部门负责办理入库事宜；若单个标段跨两个及以上市（县）区的，由市城管部门负责办理入库事宜。

3.确需利用建筑垃圾应急抢险的利用处置场所入库事宜经市、区两级城管部门会商同意后，由利用处置场所所在市（县）区城管部门办理。

（五）出库事项

1.已入库的利用处置场所出现以下情形时，由市、各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已入库场所进行出库处理。

（1）利用处置场所不再具有受纳建筑垃圾的需求的；

（2）利用处置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运营服务期限届满的；

（3）因城市发展、规划变更、环保要求或其他政策导向等原因，主管部门对利用处置场所进行调整或关停；

（4）利用处置场所违规接收建筑垃圾，情节严重的；

（5）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置单位、运营管理单位或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其他原因主动要求退出处置库的；

（6）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出库情形。

2.已出库的利用处置场所，需要再次入库的，应重新申请办理入库手续。

建筑垃圾源头库、运输库和处置库是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的核心内容，是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审批的依据，各市（县）区城管局要高度重视、强化宣传，提升各方思想认识，做到应入库尽入库，为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的实施做好数据支撑。各级城管部门要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处置场所管理责任，市城管部门将及时动态更新和公布运输企业及车辆（船舶）名录、合规处置场所名录及库容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

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库（利用处置点） 现场勘查及资料初审表（试行）

申 请 单 位			
具 体 位 置			
项目场所名称			
涉 及 面 积	m ²	需 土 量	吨
项目管理单位			
责 任 人		联系电话	
需 求 时 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现场勘查情况			
资料初审情况			
初审意见	（盖章） 日期：		
备 注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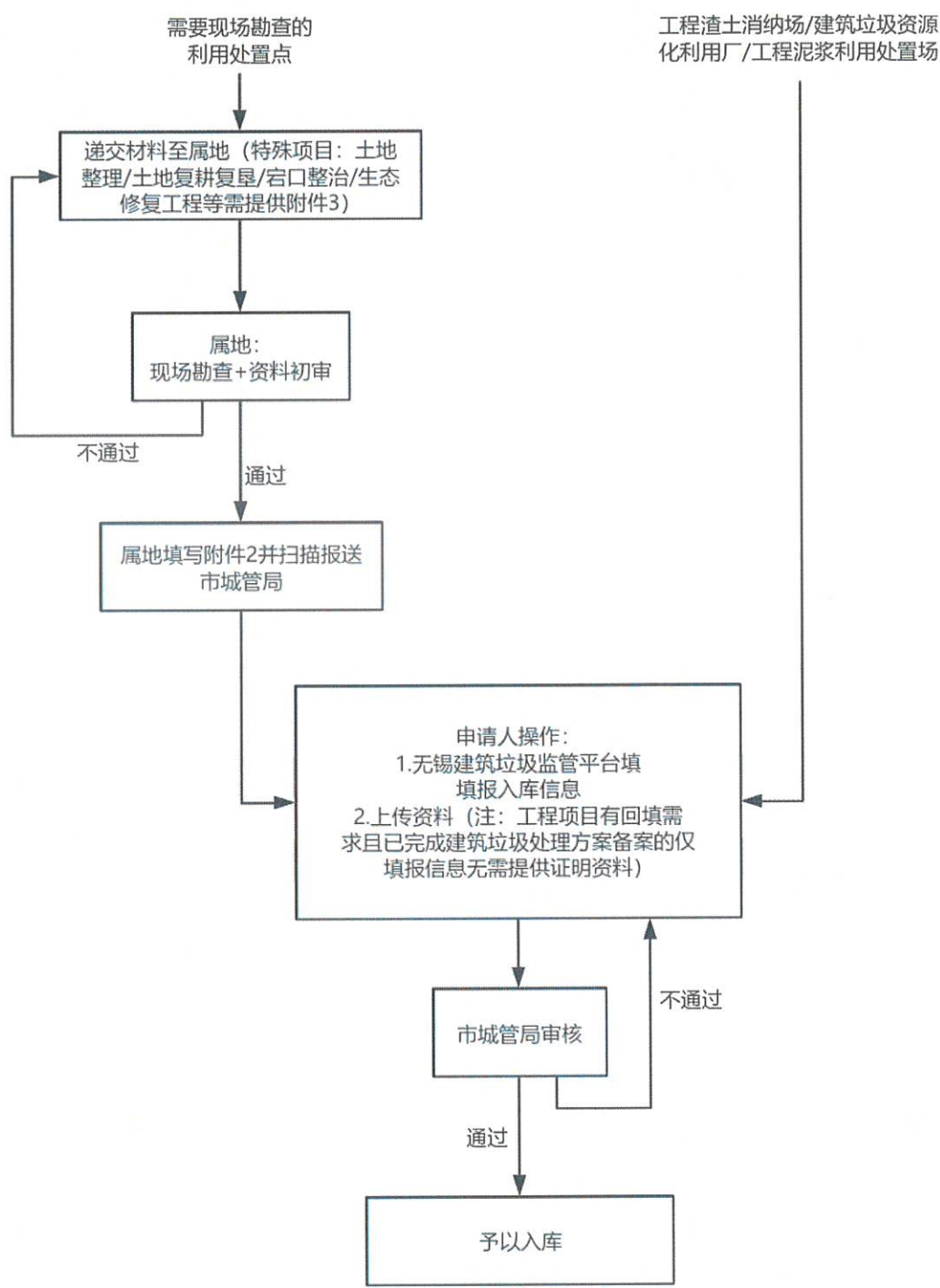
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库（利用处置点）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表（试行）

申 请 单 位 (盖 章)			
具 体 位 置			
项目场所名称			
涉 及 面 积	m ²	需 土 量	吨
工程渣土来源			
项目管理单位			
责 任 人		联系电话	
需 求 时 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需求原因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日期:		
备 注			

注：1. 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就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发布专门规定，应以其规定为准。
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就入库信息审核出台相关规定的，应以其规定为准。
3.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予以确认。

附件 4

江阴市建筑垃圾处置库入库流程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